金門縣稅務局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發單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代號 流水號、檢查號	憑證書立 日　期	憑證名稱	不動產地段、地號、門牌號碼、 工程名稱、收據號碼	件數	憑證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

對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弄

代理人：　　蓋章：　　行動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二、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三、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